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信博”）、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允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荣信博、济安金信及上海允程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孟宪民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荣信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部分有限合伙人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孟楠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之子。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冰预计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王冰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此外，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潘超已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且可能被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且该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审计、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或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内容及其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军民

王文博

刘登清